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郵件：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12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 (A09030000E\_1150012417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、第38條及  
第67條修正後，後續執行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234號書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署115年1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1098號函所載相關  
作業系統調整時程推估約需半年一節，為利114年12月27日  
以前已經審定之退休人員瞭解相關作業方式及期程，請貴  
校以適當方式使退休人員瞭解知悉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6/02/04 文  
交 14:56:16 檢 章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洪偉傑  
電話：(02)7736-5943  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2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、第38條及  
第67條修正後，後續執行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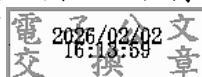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4204519號函諒  
達。

二、有關前開本部115年1月2日函所載相關作業系統調整時程推  
估約需半年一節，為利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經審定之退休  
人員瞭解相關作業方式及期程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發  
放機關，以適當方式使退休人員瞭解知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  
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運  
動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總收文 115.02.03



1150012417